

## 108 年彰化縣品格與美感教育歌曲網路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：孝經云：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」，荀子則說：「樂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。」本活動旨在透過以「知恩、感恩、報恩」為核心思想之品格音樂教育、歌唱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音樂學習興趣，期望在潛移默化中啟迪學生善良心靈與優良品格，藉此活動深化「品格教育」與「美感教育」的目標，以營造祥和富禮的社會。此外，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，偏鄉學校的表演能得到相同的爆光度，平衡城鄉學校的發展，以提升偏鄉教育的契機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明道大學、埤頭國小、創新教育與科技學會、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

陸、活動日期：

報名：即日起 ~ 108/9/30(一) 12:00

作品上傳：即日起 ~ 108/9/30(一) 12:00

網路投票：108/10/7(一) ~ 108/10/21(一) 12:00

評審評分：108/10/22(二) ~ 108/11/5(二) 12:00

比賽結果公告：108/11/8(五) 15:00

捌、活動辦法：

### 一、「品格與美感教育歌曲網路歌唱比賽」

#### 1. 參賽對象與分組：

- (1) 親子組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在學學生與學生直系血親(父母親、祖父母親)、或參賽學生之親兄弟姊妹(比賽成績不列入升學比序)人數以 2-12 人(含)為限，每校可報名隊數不限。
- (2) 團體組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可報名隊數不限，每隊人數以 4-24 人(含)為限。參賽學生可

同時報名親子組與團體組。

- (3) 社會團體組：本縣公私立社團，以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隊人數以 4-24 人（含）為限，報名隊數不限。

## 2. 參賽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(1) 分組與報名隊數：國中（小）團體甲組：總班級數在 20 班以上（含）為甲組。國中（小）團體乙組：總班級數在 20 班以下為乙組。親子組、高中職組與社會團體組均不分組。

- (2) 報名：需由學校(或社團)向聯絡單位報名（埤頭國小）郵寄或傳真均可，電子檔請務必寄至 [kjwdreammarriage@gmail.com](mailto:kjwdreammarriage@gmail.com)（以及 [tfchuang@mdu.edu.tw](mailto:tfchuang@mdu.edu.tw)）；教務處康主任收，以利承辦單位統計比賽資料。Email 信件抬頭標明：某校(或社團)報名 108 年品格與美感教育歌曲網路歌唱比賽。

活動網址：

<http://www.cpuac.org.tw/>；

歌曲伴唱檔及報名表下載：

<http://www2.mdu.edu.tw/~tfchuang/music/character.htm>；

作品上傳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2/folders/10mFGnZvVw60LuQIpxQvXiDdbxkYE2h5\\_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2/folders/10mFGnZvVw60LuQIpxQvXiDdbxkYE2h5_)。

- (3) 參賽作品：請將作品區分為定稿影片(01)與幕後花絮影片及照片(02)。幕後花絮影片及照片(02)之內容可為任何有助於本活動宗旨之相關歌曲選擇之討論、歌詞內容討論、團隊互動..等。原則上以正向、活潑、有趣、健康之任何內容均可。幕後花絮影片可分段上傳，最多 3 段，也可剪接成一段（也可加入文字、配音等等），照片統一為 5 張，幕後花絮影片總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。
- (4) 作品上傳：定稿影片(01)與幕後花絮影片及照片(02)定稿作品請自行上傳，各組可至本會網站逕行投票。
- (5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埤頭國小（電話：04-8922019，分機:312 傳真：04-8928265）。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中南路 145 號。
- (6) 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
### 3. 比賽曲目：

- (1) 曲目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品格教育及唐詩心唱（或宋詞心唱、元曲心唱、樂府心唱）曲目中各任選一首，合計兩首。
- (2)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曲目公告於以下活動網址下載：  
<http://www2.mdu.edu.tw/~tfchuang/music/character.htm>
- (3) 亦可選則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，惟需與比賽主題符合且已取得合法授權，請參賽者主動提供主辦單位授權書，並請電話與主辦單位聯絡。
- (4) 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會：<http://www.cpuac.org.tw/>

### 4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競賽評審評分：定稿影片(01)佔 90 分，幕後花絮影片及照片(02)佔 10 分，合計 100 分。其中，定稿影片(01)之歌唱技巧與音色佔 60 分，儀態與呈現佔 30 分。
- (2) 網路人氣評分：網路人氣之評分方式為按讚人數佔 90 分與網路評語佔 10 分。網路評語之評分方式為有助於本活動宗旨與教育推廣之任何正向、客觀、專業、深入淺出…等等之評價。請於網路投票期間，踴躍邀約親友粉絲上網按讚或撰寫評語(可擇一或兩者皆填寫)。投票區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  
<http://www.cpuac.org.tw/>

### 5. 獎項

- (1) 專家評分獎：每一組(共 7 組)均頒發特優 1 名、優勝 1 名、佳作 2 名等。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及獎金。得獎隊伍之個人獎狀，會後製作完成後，委請學校(或社團)轉發。特優獎金 5000 元/每隊，優勝獎金 3000 元/每隊，佳作獎金 1000 元/每隊。
- (2) 網路人氣獎(不分組)：頒發特優 1 名、優勝 1 名、佳作 2 名等。獎金與以上項次之金額相同。
- (3) 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本活動，主辦單位另編列參賽獎勵金(總金額概估 3 萬元)，凡參賽隊伍皆可獲得參賽獎勵金(扣除得獎隊伍)，比賽結束後，將由主辦單位匯款到各報名表所填寫之帳號。
- (4) 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(指學校單位)頒發獎狀，另提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- (5) 為維持比賽之競賽表現品質，上述獎項可視情況從缺，由評審共同決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不盡完備或疏漏之處，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彈性調整修正之。

正本

附件一：

108 年彰化縣品格與美感教育歌曲網路歌唱比賽報名表

學校 名稱 (社團)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團體甲組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團體乙組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團體甲組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團體乙組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團體組(7)	隊名	
比賽歌曲	1. 品格歌曲/編號		/		
	2. 詩詞心唱/編號		/		
聯絡老師		手機			
匯款帳號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帳號	戶名	
室內電話		E-Mail			
指導老師		手機			
參賽成員資料					
編號	姓名	班級/稱謂	編號	姓名	班級/稱謂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說明： 甲、團體組稱謂欄填「班級」，親子組填親子稱謂，社會團體組稱謂不用填。 乙、本表電子檔請務必寄至 <a href="mailto:kjwdreammarriage@gmail.com">kjwdreammarriage@gmail.com</a> 信箱（以及 <a href="mailto:tfchuang@mdu.edu.tw">tfchuang@mdu.edu.tw</a> ），Email 信件抬頭標明：某校(社團)報名品格與美感教育歌曲網路歌唱比賽。 丙、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，請檢附比賽歌曲合法授權書。	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(主管)：		校長(負責人)：	